

宗教与政治：当代伊朗政治现代化的困惑*

蒋 真

内容提要 自伊斯兰教什叶派成为伊朗官方宗教以来，在伊朗政治现代化进程中经历了参与、退出，再到主导的过程，从而使伊朗政治进程总是在宗教和政治两大因素间徘徊。从巴列维王朝的世俗化改革到霍梅尼神权政治理论的实践，宗教和政治两大因素在伊朗国家发展道路抉择中的竞争性，在本质上反映的是现代社会对宗教地位的定位问题。如何实现宗教与政治间的平衡，始终是伊朗政治发展面临的重大课题。

关键词 政教关系 神权政治 伊朗

作者简介 蒋真，西北大学中东研究所助理研究员（西安710069）。

自萨法维王朝以来，伊斯兰教什叶派成为伊朗的官方宗教，它在随后的伊朗历史上扮演了重要角色。伊斯兰教强大的社会动员能力，使伊斯兰教什叶派在伊朗政治现代化进程中经历了参与、退出，再到主导的过程。伊朗的政治进程也总是在宗教和政治两大因素间徘徊。从巴列维王朝的世俗化改革到霍梅尼神权政治理论的实践，再到后霍梅尼时代伊朗改革的一波三折，宗教和政治两大因素在伊朗国家发展道路抉择中的竞争性，在本质上反映的是现代社会对宗教地位的定位问题，尤其是在伊斯兰世界如何实现宗教与政治间平衡的问题。

*本文系笔者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变动中的神权政治——当代伊朗政治改革与发展研究”（08XSS003）的阶段性生活成果。

立宪革命与伊朗政治现代化的肇始

正如彭树智先生的观点所示 “中东是伊斯兰教文明的中心地区，而伊斯兰文明的特点是它强烈的政治性和伊斯兰精神深入到社会体制和社会生活之中。改革运动都要环绕着伊斯兰教而显示出它的政治分野。”^① 在伊朗的政治史中，宗教因素始终是推动历史发展的重要力量，同时也对伊朗的政治进程提出挑战。作为伊朗政治现代化起点的立宪革命（1906～1911年），也因宗教阶层强大的社会动员能力注定了要打下伊斯兰教的烙印。

1906年立宪革命的爆发有深厚历史背景，起因于1905年伊朗发生灾荒、物价上涨。民众开始走向街头抗议政府的无能，要求罢免时任伊朗海关总监的比利时人蒙西艾尔·纳乌斯。请愿者提出，“政府必须保护我们的利益，尽管我们的产品或许不如外国货，现行的政策如果继续下去，将给我们的整个经济带来毁灭性后果。”^② 12月，政府试图强行压低德黑兰市场的糖价，伊朗政府官员拘捕和毒打商人事件成为革命的导火索。德黑兰市民在教士的带领下，进入清真寺避难，以示抗议。为了平息民怒，伊朗政府采取了怀柔政策，承诺改善与宗教界的关系，惩戒肇事者，以安抚民众。由于政府没有兑现诺言，1906年4月，德黑兰爆发了更大规模的游行示威，政府派出军警进行镇压，死伤无数，此时手工业者和商人也开始停业罢市，抗议这一镇压行为。7月，上万名市民到英国大使馆避难，在其代办的帮助下，抗议者起草了一份决议书，要求国王召开议会。宗教领袖赛义德·穆罕默德·塔巴塔巴伊在一封给政要的信中提出，只有建立议会，在国家和政府间建立联系，在乌勒玛和政府官员的共同努力下才能平息目前局势。^③

1906年9月9日，国王在成立议会章程和议会选举法上签了字。根据选举法，选民分为6个等级：王子和恺加王室、教士、封建贵族、商人、地主和农民、手工业者。年满25岁且有一定财产的伊朗臣民有权参加选举。10月7日，伊朗第一届议会开幕。12月30日，国王莫扎尔丁批准了基本法。1907

① 彭树智著《文明交往论》，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05页。

② Ervand Abrahamian, *Iran between Two Revolution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81.

③ 参见王宇洁著《伊朗伊斯兰教史》，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03页。

年10月,新国王米尔扎签署了《基本法补充条款》。宪法规定,国王的权力属于人民,在国王与议会的关系上,国王权力受到议会的制约,国王只能暂不批准议会通过的法律,解散议会,但如果新选出的议会确认上届议会的决议,国王应批准有争议的法律。而议会有权批准法律和国家预算,也有权监督预算执行,不经议会同意,政府不能把租让权让给他人,不得向外国借款,不得缔结条约和协定。与此同时,宪法规定了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的原则以及政府向议会负责的原则。宪法宣布人身、财产、住宅和私人通信秘密不受侵犯,人民有受教育、出版、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但不得违背伊斯兰教义。宪法规定成立省和州的“恩楚明”(民选委员会),其成员由居民直接选举。宪法确立了伊斯兰教什叶派为伊朗国教,宗教领袖有权监督人民的教育、出版和集会。此外,根据宗教领袖的提议成立的常设委员会,至少应由五名高级教士组成,审查议会所提出和通过的法律草案是否符合伊斯兰教的精神,而且不经委员会事先同意,国王不得批准任何一项法令。^①

由于内外因素的影响,立宪革命最后以失败告终,但它对后来伊朗的政治宗教关系产生了重要影响。对于在此次革命中宗教人士发挥的作用,有学者认为,乌勒玛作为民族利益代言人而不是国家政权辩护者,在反对西方列强和腐朽君主专制的斗争中发挥了主导作用,这极大地影响了近代伊朗民族主义的形成,为伊朗民族主义的发展定下了宗教基调。^②更重要的是,在这次立宪革命中,伊斯兰教什叶派的国教地位被载入宪法,从而为后来的伊朗政治发展及其与宗教关系的演变带来了变数。其意义表现在:

第一,尽管革命最终失败,但议会的成立是伊朗人民的胜利,为伊朗的大众政治构建了一个很重要的政治体制。议会,作为一个新的合法性来源,成为伊朗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组成,也成为大众政治活动的核心,并在理论上确保了宪法在意识形态上的指导作用。因此很多的抗议都是在议会政治的框架下举行,抱怨、要求和请愿开始指向责任,公众媒体不断地展现他们对新的合法性的坚信。^③

① 参见王新中、冀开运著《中东国家通史(伊朗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258页。

② 参见王宇洁著《伊朗伊斯兰教史》,第96页。转引自吴云贵、周燮藩著《近现代伊斯兰社会思潮与运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239-246页。

③ Stephanie Cronin, "The Constitutional Revolution, Popular Politics, and State - Building in Iran", in H. E. Chehabi and Vanessa Martin, *Iran's Constitutional Revolution: Popular Politics, Cultural Transformations and Transnational Connections*, London and New York: I. B. Tauris, 2010, p. 90.

第二，立宪革命使伊斯兰因素在宪法中得到体现，在一定程度上注定了伊朗未来政治现代化必须面临的困境——平衡宗教和政治因素。伊斯兰教以宪法形式融入了伊朗政治，一方面是伊朗政治现代化乃至中东地区政治现代化模式发展的积极尝试，另一方面也成为西方政治批判的矛头所在，从而使中东原生态的宗教民主政治与西方民主政治之争成为当代中东政治发展的重要特征。

第三，在这次立宪革命中，宗教势力、巴扎商人与知识分子的大联合在革命中得到了演练，也为后来伊朗的政治斗争提供了一种模式。在伊朗历史上，各种社会团体一直缺少参政途径，已经习惯于通过大众行动来建立自信，立宪革命在一定程度上显示着城市抗议模式的有效性，这种模式在形式上是传统的，但在政治内容上具有现代性，而且越来越多的各阶层人民开始接纳这种模式。在巴列维王朝初期，城市里的人们继续展示着他们的政治活力，并在推翻王朝统治的危机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在争取共和主义的运动中，决定权不在议会、不在库姆的神学院，而在首都的街道上。^①

世俗化与西方化——君主专制的覆灭

立宪革命后，大国夹缝中的伊朗在英国人的支持下，建立了新王朝。1925~1979年，伊朗政治进入了新阶段，即世俗化、西方化阶段。期间，伊朗巴列维王朝时期的政教关系随着王权稳定和改革进程的需要不断变化，合作与冲突交替进行。

在礼萨汗初期，为巩固新生的君主政权，国王急需得到宗教势力的支持，因此，国王再次强调了1906年宪法中什叶派为伊朗国教的地位，指出只有该派教徒有资格担任国王、大臣和法官；国王有义务弘扬什叶派教义，并在精神方面寻求宗教学者的帮助；国家在不违背伊斯兰教法的基本原则下实行自由教育等。但随着礼萨汗国王对民族主义的重视和世俗化改革的推进，宗教界的利益范围日益缩小，宗教势力在司法、教育和议会中的影响逐步减弱。1934年，礼萨汗访问土耳其回国后，将无沿帽改为欧洲的礼帽，遭到了穆斯林的强烈反对，因为这种帽子影响穆斯林在礼拜时以头碰地。1935年，在马

^① Stephanie Cronin, op. cit., pp. 87-88.

什哈德第八伊玛目里萨的圣殿中，礼拜活动演变为静坐示威。当地警察不顾清真寺和圣殿的避难特权，向群众开枪，造成数百人伤亡。此事件标志着宗教界与王权对立的开始。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伊朗亲德路线受到英、美的指责。1941年，在外界的压力下，礼萨汗被迫逊位给21岁的穆罕默德·礼萨·巴列维（Mohammad Reza Pahlavi）。在巴列维执政初期，王权同样需要宗教界的支持，1955年，在伊朗政府的支持下，什叶派乌勒玛取得了反巴哈伊信仰运动的胜利。但在王权得到巩固后，君主专制的本质仍然挑战到宗教界的权威。20世纪60年代，巴列维的改革措施开始纷纷出台，他以分配皇室土地为样板，希望鼓动伊朗的大地主效仿。1960年，阿亚图拉布鲁杰迪以土改违宪和伊斯兰教法为由反对国民议会通过土地改革法案。1963年，国王绕过议会，采取全民公决的形式强行通过白色革命的六点纲领，同时宣布授予妇女选举权，引起了教界的不满。在进行土改的同时，政府向农村地区派出知识大军、卫生大军、开发大军和建立公正之家，目的在于扩大世俗化改革的影响，减弱宗教势力在农村地区的影响。

为配合白色革命的进行，伊朗在1962~1972年间分别实施了第三个和第四个五年计划。第三个五年计划是一个综合计划，既制订了国营部门的投资规划，也预估了私营部门的投资规模，重视国民生产总值的年增长率，强调高速增长。第四个五年计划的目标是通过逐步增加工业的相对重要性和采用现代生产技术，提高经济的增长率；通过就业政策和福利政策使收入分配更趋公正；在满足本国基本需要方面减少对外国的依赖，同时使出口多样化；通过行政管理系统的基本变革以及向政府各部与私营机构推广先进的管理技术，改进行政管理服务。1973年3月至1978年3月，伊朗实施了第五个发展计划。随着第五个发展计划的开展，石油收益逐步提升，计划时期第一年石油收入为50.67亿美元，第二年为186.71亿美元。随之伊朗的财政收入也不断增加，在第五个发展计划开始实行的前一年财政收入为33.37亿美元，第五个发展计划时期的第一年达到62.32亿美元，比上一年增加了86.8%，第二年又跃升为209.92亿美元，比第一年增加了236.8%。随着石油价格的提升，伊朗现代化改革的步伐也越来越冒进。1975年1月4日，伊朗《世界报》发表社论说，“如果一切按计划进行，再过10年或12年，伊朗将赶上欧洲主要国家的现有生活水平。25年内，在工业基础和繁荣方面达到相当于世界上

最先进国家的水平。”^①

然而，随着巴列维改革的推进，宗教势力越来越被削弱，清真寺和神学院的数量也日益减少，一些宗教场所被关闭，一些高级教士被禁止布道。而且伊朗现代化改革带来的西方文化也对伊斯兰教什叶派的信仰提出挑战。1964年，霍梅尼在批评议会授予美国公民外交豁免权时说“来自美国的大资产阶级涌入伊朗，以投资的名义奴役我们的人民……这种现象一方面说明西方的政治和经济剥削……另一方面说明现行的政府屈服于殖民主义……现行的政府力图毁灭伊斯兰教及其神圣的法律。只有伊斯兰教和乌勒玛能够阻止殖民主义的侵犯。”^②事实上，在20世纪60年代初，伊朗什叶派的效法源泉布鲁杰迪（Borougerdi）去世后，伊朗宗教界出现了分裂，以霍梅尼为首主张宗教干预政治的政治行动主义势力开始在伊朗政治舞台的中心出现。霍梅尼思想及其在民众中广受欢迎的原因，一方面在于迎合了当时反君主专制的斗争，另一方面在于他本人对什叶派教义的创新。例如他发展了什叶派教义中“非伊玛目的统治不合法”的信条，主张建立由教法学家统治的政府；他对教法学家所具有的权威作了重新解释，将其扩展到国家的治理；泛化什叶派思想，使之成为一切被压迫者的革命意识形态，为输出革命做准备。^③霍梅尼的思想不仅导致了国内反君主专制联盟的最终形成，为迎接1979年伊斯兰革命做好了最后的动员，也为后来建立教法学家权威统治的伊斯兰政权提供了合法性和奠定了理论基础。

总的来说，巴列维的世俗化改革是在封建专制体制构架下开展的资本主义政治经济改革，其改革的冒进和思想意识形态的空缺，最终使伊朗民众深感困惑、不知所向。宗教团体对西方文明有本能的抵抗，巴扎商人和小手工业者随着大工业生产被边缘化，农民们仍然不能从白色革命中受益，接受过西方教育的知识分子们只看到了民主政治的虚体，在君主专制统治下呼吸不到自由的空气。所有因素的结合预示着一场风暴即将来临。宗教则走到了前台，表面上是在反对世俗化改革，实际上是在政治手段缺失的情况下对失败

^① 参见张振国《未成功的现代化——关于巴列维的“白色革命”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38~158页。

^② John Foran, *Fragile Resistance: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Iran from 1500 to the Revolutio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3, p. 368.

^③ 参见王宇洁著：前引书，第127~129页。

改革的本能反映。正如哈全安先生在《中东国家的现代化历程》一书中所说，世俗形式的政治斗争缺乏必要的存在条件和发展空间，世俗反对派政党已无立足之地，宗教几乎成为民众反抗的仅存空间，宗教反对派应运而生，政治斗争随之由世俗领域的议会政治逐渐转化为神权形式的宗教运动，宗教情感成为政治情感的扭曲反映，宗教的狂热成为民众发泄不满和寄托希望的首要形式，清真寺则取代议会而成为反抗巴列维王朝独裁专制的主要据点。^①

回归伊斯兰——法基赫体制的诞生

1979年伊斯兰革命的爆发，是伊朗政治向伊斯兰回归的标志，政教合一神权政治的建立，是伊朗政教关系上宗教因素战胜政治因素的反映。伊斯兰革命发生后，教法学家权威统治的理念不仅在宪法中得以体现，而且通过一系列伊斯兰化政策更加完善了这一体制，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在政治领域，霍梅尼的首要任务是稳定革命后的政局，加强组建效忠革命的伊斯兰势力

为维护伊斯兰革命成果和政权的伊斯兰特性，霍梅尼在军队、行政、立法、司法体系中开始建立效忠于革命的伊斯兰力量。在军队，为了保证革命的稳固性和建立自己的军事力量，伊斯兰革命卫队成立，从而在伊朗的军队系统中出现了两支并列的军事力量，革命卫队的建构与正规军一样有海陆空三军。1980年3月，革命卫队在革命通讯社上发表《卫队的义务》，文章指出，革命卫队的主要任务是追查和逮捕反革命武装；解除未经授权的个人武装；调查和收集情报；在示威游行和集会时维护公共秩序，以防止破坏法律和秩序；在政府授权和革命委员会的监督下，支持被压迫人民追求自由和公平的运动。1982年9月，伊朗议会通过《伊斯兰革命卫队法》，使革命卫队的政治和思想信仰有了法律保证。该法要求革命卫队在最高领袖的指导下，通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立法，实现意识形态上的神权统治，要求革命卫队与其他武装力量和经过军事训练的人民力量加强合作，以此增强伊斯兰共和国的防御力量。^②而且为了加强对军队的控制，伊朗还专门设立了宗教意识形

① 参见哈全安著《中东国家的现代化历程》，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16页。

② 王飞《革命卫队在伊朗政权中的作用及其影响》，载《亚非纵横》2009年第2期，第55页。

态教育机构，向士兵灌输伊斯兰革命思想。1979年11月美国使馆被占领后，霍梅尼认为美国入侵伊朗的可能性增大，因此号召建立一个“2 000万人的军队”。1980年初，伊斯兰革命卫队正式建立了“贫困者动员队”（Unit of the Mobilization of the Deprived），即通常所说的“巴斯基”（Basij）。该组织吸纳了很多年轻志愿者，当地的清真寺经常被用作招募和训练中心。1982年3月，巴斯基志愿者首次被允许上前线打仗，年轻成员们成为两伊战场上伊朗人海战术的主力。

在行政体系中，政府官员需要参加伊斯兰考试，测试他们是否效忠革命和致力于国家的伊斯兰建设。在立法领域，为保证议会立法的伊斯兰性，伊斯兰政府在建立国民议会的同时，还建立了宪法监护委员会并赋予了该委员会极大的权力。根据宪法第九十一条规定，为保证国民议会的决定不违背伊斯兰和宪法的原则，由领袖或领袖委员会推举6名公正的、对时代要求和当前问题有了解的毛拉，和由议会通过投票从最高司法委员会向议会推荐的穆斯林法学家中选出6名法学家，组成监护委员会。宪法第九十三条规定，没有监护委员会，议会没有合法性。^①在司法领域，霍梅尼提出八点法令的“司法改革”，被称为“司法的伊斯兰化”。他主张立法必须建立在沙里亚法基础之上，号召司法部和革命法庭的伊斯兰法官们行事要独立、坚定，不徇私舞弊，任何人都不允许用非伊斯兰的方式对待人民。强调沙里亚法作为司法评判依据的做法，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司法领域的伊斯兰化。除了继承巴列维时期的司法体系外，伊朗还建立了伊斯兰革命法庭。1982年8月，最高司法委员会宣布废除1907年以来“非伊斯兰的”法律和法规，伊斯兰法和教法学家成为法庭审判的唯一法律准绳。

（二）在经济领域，霍梅尼认为，伊斯兰经济是优于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健康经济”，要求人们承认并尊重在伊斯兰制度内的合法私有制和私人资本

在经济上，霍梅尼认为，伊斯兰经济既不同于社会主义经济，也不同于资本主义经济，而是优于二者的“健康经济”。在霍梅尼经济理念的指导下，宪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经济发展的原则。第一，保障基本

^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世界宪政网，<http://www.globalcon.cn/Asia/AsiaOther/text/20080818/114723.shtml>，2008-10-12。

需要,其中包括住房、食品、衣服、卫生、医疗、教育和家庭的各种必需品。第二,保障人们的就业条件,消灭失业,通过互助、无息贷款防止财富集中在个人或特殊集团手里,为那些能参加工作而无法得到工作的人提供职业。这些步骤必须考虑到国家在每个发展阶段中总的经济计划的需要。第三,制订国家的经济计划要考虑到合理安排劳动的形式、内容和时间,使每个人在努力工作之外,能有充分的机会和余力来提升自己精神的、政治和社会的素质;以及积极参与国家的事务、提高技术和创造精神。第四,尊重选择职业的自由,不强迫别人从事某一项工作,禁止剥削别人的劳动。第五,禁止垄断、投机、放高利贷和非法交易。第六,禁止在消费、投资、生产、分配和社会服务等经济领域里的浪费。第七,利用科学技术和训练熟练的人员,以满足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第八,防止外国经济对伊朗经济的统治。第九,强调农业、畜牧业和工业的增产,保障人民的需要,使国家能自给自足,摆脱依赖。宪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了伊朗的经济形式。该条款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经济制度是有计划地建立在国营、合作经营和私营三种成分的基础上。这三种经济成分只要不违背伊斯兰法律,有利于国家经济的发展,不损害社会,都是受伊斯兰共和国法律保护的。^①

1979年6月7日,伊斯兰革命委员会把27家私人银行收归国有,其中13家是与外国合资的银行。1979年6月25日,政府把15家私人保险公司收归国有。到1979年夏末,36家国有银行和国有化后的银行重新组成十大银行。^②此外,政府还成立了“重建运动”组织和霍梅尼伊玛目救济委员会,在农村修筑公路、桥梁和灌溉设施,为农民提供医药、教育和福利方面的帮助。革命后为管理前王朝的财产,成立了伊斯兰基金会,它负责管理国王及与外国有关联的企业和财产、逃亡者和大企业的财产。其中建立于1979年3月的弱者基金会(Mustazafin Foundation)是伊斯兰革命后建立的一个庞大的经济实体。1980年末,该基金会已经控制了259家公司,在接下来的两年半又接收了约236家公司,其中200家是制造业公司,250家是贸易公司,45家是农用工业公司,8.5万多人为该基金会工作,雇员总数超过了伊朗国有石油公司的人员。该基金会由赛义德·迈哈迪·塔巴塔拜(Sayyed Mahdi Tabatabai)领

^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世界宪政网, <http://www.globalcon.cn/Asia/AsiaOther/text/20080818/114723.shtml>, 2008-10-12.

^② Ali Rahnama and Farhad Normani, *The Secular Miracle*, London and New Jersey, 1990, p. 241.

导，由总理监督，后来转为由霍梅尼直接领导。^①

（三）在文化上，霍梅尼尤其强调社会伊斯兰意识形态的教化

在文化上，霍梅尼主张进行社会伊斯兰意识形态的教化。1979年7月23日，霍梅尼提出“毒害我们青年的东西之一就是音乐，只需片刻，音乐就会让听者懒散迟钝……音乐和鸦片之间没有区别……如果我们希望有一个独立的国家，我们的电台、电视台就应具有教育性，音乐就必须被排除。……演奏音乐就是对国家和青年的背叛行为。”^②1979年7月24日，伊斯兰共和国广播电视台宣布，根据伊玛目的教导，禁止广播音乐，唯有伊斯兰音乐和革命军乐允许播放。1979年，政府关闭了全国256家电影院中的180家。在教育领域，1980年3月21日，霍梅尼要求大学伊斯兰化。他说，“伊朗所有大学应服从于高尚的革命，所有与西方有联系的教授都应肃清，大学应成为学习伊斯兰科学的中心。”4月26日，霍梅尼再次发表讲话“当我们谈起改革大学时，我们的意思是指我们的大学目前处于依赖他人的从属地位。它们是帝国主义的大学，它们所教育和训练的人迷恋西方。”^③1980年5月，霍梅尼下令成立“文化革命委员会”，该委员会在高校大规模清洗“非伊斯兰分子”。

1980年6月，在霍梅尼倡导文化革命初期，还成立了大学运动组织，很多大学生成为该组织的重要成员。当局根据大学运动组织提供的信息，辞退了被认为受到诸如马克思主义、资本主义、民族主义、自由主义和民主等东西方意识形态影响的老师。文化革命委员会还重新设置课程，编写新的教材，用伊斯兰教知识去替代西方的观点，以此帮助教师们更好地去理解伊斯兰教。伊斯兰政府还试图在大学和神学院之间建立牢固的联系，霍梅尼曾明确指出应在德黑兰大学和库姆的菲兹亚神学院之间建立特殊关系。1982年12月中旬，部分大学重新开学，学校老师和学生的人数与以前相比减少了很多。根据官方的数字，1979~1980学年，在校学生人数约为175 675，其中35 559名为毕业生。在文化革命后的第一个学年，在校大学生仅为117 148人，其中5 973人毕业。1979~1980学年，伊朗教师总数为16 222人，1982~1983学

^① Dilip Hiro, *Iran under the Ayatollahs*, London, Melbourne and Henley: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5, p. 253.

^② 冀开运《试论伊朗现代化过程的特点》，载《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期，第116页。

^③ See Ali Rahnama and Farhad Normani, op. cit., pp. 226-227.

年减少到9 042人。1987~1988学年,667 000名申请者中仅有65 000人获准接受高等教育,1989~1990学年,752 343名申请者之中也只有61 000人进入大学。而且忠于伊斯兰是进入大学的标准,自愿参加对伊拉克作战者、通晓伊斯兰教规者优先入学。^①

在妇女问题上,革命后妇女被要求重新戴上头巾,不戴头巾被认为是腐败行为。1980年7月5日,政府下令所有在政府和公共机构工作的妇女必须戴上头巾。时任总统哈梅内伊称“头巾是伊斯兰教的责任,化妆、佩戴装饰品、露出刘海都是非伊斯兰的”。一年后,议会通过《伊斯兰着装法》,它适用于伊朗境内所有妇女,不管她是不是穆斯林,违反法律者将受到最高一年监禁的惩罚。

(四) 在外交上,霍梅尼提出“不要东方、不要西方,只要伊斯兰”的政治主张,强调伊朗政治的独特性

霍梅尼主张泛伊斯兰主义,梦想建立“世界伊斯兰政府”,“将向世界各地输出我们的革命”,宣称“所有穆斯林都属于一个社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责任把伊朗的总政策置于各伊斯兰民族联合和团结的基础上,致力于实现世界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统一”。^②为此,伊朗成立了“全球革命部”,联络和支持世界各地的激进伊斯兰主义运动。其中包括“伊拉克最高伊斯兰革命协会”,其领导人是巴克尔·哈基姆,该协会与伊拉克达瓦党和“伊拉克伊斯兰阿迈勒”密切合作,在伊拉克开展反萨达姆的斗争。此外还有“黎巴嫩伊斯兰革命协会”、“阿拉伯半岛伊斯兰革命协会”、“非洲和阿拉伯马格里布最高伊斯兰革命协会”、“亚洲最高伊斯兰革命协会”等。1983年4月18日,“黎巴嫩伊斯兰阿迈勒运动”炸毁了贝鲁特的美国大使馆,并声称这次袭击是“伊朗在全世界反对帝国主义战役的一部分。”据报道,伊朗在黎巴嫩的花费1985年为3 000万美元,1987年超过6 400万美元。^③

输出革命作为伊朗外交政策的重要内容,尽管在伊朗高层中关于实现的方式有不同看法,但在目标上有着一定的共识。伊朗外长维拉亚提指出“我们将继续输出革命,但是以文化的方式。西方国家也在做着这样的事情。在大众传媒和外国留学生的帮助下,他们输出他们的文化、他们的思维方式、

① 参见王新中、冀开运著:前引书,第374页。

② 唐宝才著《冷战后大国与海湾》,当代世界出版社,2002年版,第218页。

③ 参见王新中、冀开运著:前引书,第380~381页。

他们的价值观。”拉夫桑贾尼曾经表示，“从革命成功的初期开始，我们就认识到这场革命不是仅限于我们边界内的一种现象。”“在目前条件下，如果我们能设法创立一个可以接受的社会典范，建立一种合适的、进步、演变模式和恰当的世界伊斯兰准则，那么我们就将达到世界恐惧的目标，而那就是输出伊斯兰革命。”蒙塔泽里主张充分利用朝觐的机会来输出革命，他指出，“在朝觐期间，伊朗朝觐者应通告被压迫民族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的秘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沙特官方通常做出防止伊朗朝觐者与其他国家的兄弟姐妹接触的举动，因为他们害怕这一点。输出革命，即把我们的革命经验和成果任由世界被压迫和被剥削人民自由接受……伊斯兰国家的领导人应该认识到，不管他们乐意与否，各民族正在觉醒……如果他们希望保持权力并统治他们的国家，他们应依靠伊斯兰教和他们自己的人民，而不是美国和苏联。”时任总统哈梅内伊在一次有来自40个国家的宗教人士参加的会议上，公开号召他们将清真寺变为“祈祷、文化和军事基地……为在所有国家建立伊斯兰政府打下基础。”^①

1981年，伊朗成立了伊斯兰宣传组织（Organization for the Propagation of Islam），其主要任务是“输出革命文化”，该组织提出“输出革命是社团领导人和伊斯兰共和国的目标之一，这一神圣的活动既不能用剑也不能以武器来完成，而是使用笔、语言、宣传和艺术的手段。”^②而且该组织还使用阿拉伯语、英语、土耳其语、库尔德语等多种语言出版书籍，介绍伊斯兰教的基本信条，强调维护穆斯林团结，并在伊斯兰革命周年纪念日期间，就穆斯林世界的重大问题召开国际会议。

寻找政治与宗教的平衡

从理论上讲，霍梅尼的革命思想是一个具有相对封闭性的政治学说，其封闭性表现在他试图在拒绝外来影响下向外界显示这一政治学说的独立性和唯一性。然而，任何理论都需要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需要随着环境变化而做出相应的调整，伊朗也不例外。20世纪80年代末期，伊朗进行宪法修

^① 陈安全著《伊朗伊斯兰革命及其世界影响》，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43~378页。

^② Farhang Rajaee, "Iranian Ideology and Worldview: the Cultural Export of Revolution", in John L. Esposito ed., *The Iranian Revolution: Its Global Impact*, 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1990, p. 74.

订,宗教领袖的资格中加入了对政治资质的关注。尽管伊朗学家大卫·梅纳沙里认为,伊朗政治走向务实,具有政治特质的人担任宗教领袖和总统,是因为在霍梅尼的信徒中找不到合适的人选来继承,具有较高宗教地位的人士反对法基赫体制,而赞成该体制的支持者又没有高级宗教地位。但笔者认为,伊朗政治走向务实的原因更多的在于政治环境变化和国家现实利益驱动。尤其是,80年代旷日持久的两伊战争对霍梅尼的思想产生了巨大冲击,穆斯林兄弟相残、与美国“大撒旦”的军火交易,没有一样是与霍梅尼主义相符的,但国家利益逼迫他必须面对现实,哈梅内伊继任领袖,拉夫桑贾尼担任总统很显然是要将伊朗政治天平从宗教一端向现实政治进行适当倾斜。

然而,不管是改革派还是保守派执政,伊斯兰体制框架仍是伊朗政治发展不可逾越的底线。平衡好政治与宗教关系始终是后霍梅尼时代伊朗政治进程的首要任务,也是伊朗历任领导精英们试图努力实现的目标。但要实现此目标并非易事,其原因在于从国家制度建构到政治实践,伊朗的政治与宗教关系始终没有实现真正和谐,国内争论不断。其具体表现在:

(一) 国家权力机构的二元性特征决定了伊朗在政治与宗教关系上的结构性矛盾

1989年的宪法修订是伊朗宗教与政治关系发展上一个至关重要的环节。宪法作为一个民族对其自身政治形式和存在形式的决断,它规范着国家的权力结构模式和国家治理方式,同时也是维护国家秩序的重要依据。从形式上看,得益于1906~1911年的立宪革命,伊朗政体也是建立在权力分立的基础上,形似现代宪政的体系结构在三权上进行了明确表述。然而,在这种权力分立结构中还夹杂许多可主导权力关系的其他因素。比如在立法领域,除了伊斯兰议会外,还有宪法监护委员会。根据宪法第九十一条规定,为了维护伊斯兰法规和宪法,以使伊斯兰议会通过的决议不与它们相背,组成宪法监护委员会。在宪监会和议会的关系上,第九十三条规定,没有宪监会的存在,伊斯兰议会就无法律效用。此外,宪监会还负责监督选举领袖的专家议会、总统、伊斯兰议会的大选工作,以及负责举行全民公决和民意测验工作。^①

事实上,不管是在行政、立法、司法领域,都与宗教领袖的作用关系密切。在行政领域,总统只是第二号人物,他不仅需要向人民负责,还需要向

^① 伊朗华语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http://www.irib.ir/worldservice/chinese,2011-08-10.

领袖负责。在立法领域，宗教领袖通过宪监会干预议会活动，毕竟半数的宪监会成员由领袖任命，在司法领域，领袖也可以通过人事任免参与司法事务。

（二）有宗教背景的保守派与改革派间的权力斗争加剧了伊朗政治与宗教间的紧张关系

在伊朗历史上，宗教阶层和世俗力量的斗争始终没有停止过。即便在1979年霍梅尼革命后，宗教势力与倾向于务实政治的改革势力间的权力斗争一直存在，这种斗争在后霍梅尼时期随着国家领袖在宗教和政治领域的矛盾进一步加剧。相比于霍梅尼，新任领袖哈梅内伊不具有宗教权威，作为弱势的最高领袖，为了获得更多的宗教认可，不得不向传统保守派靠拢。与此同时，哈梅内伊还担负着国家发展的大任，在向保守派寻求宗教认可的同时，对于改革派的改革措施采取时而支持、时而抑制的双重态度。这反映了伊朗在政治与宗教关系上的困惑。作为伊朗的最高领袖，集政治、宗教权力于一身，却只能通过保持党派平衡来维护国家秩序的正常运行，既不能完全支持改革派，从而避免因仓促改革断送伊斯兰革命的基础，也不至于让保守派的大获全胜使伊朗历史回到原点。这种景况在一定程度上既显示了宗教领袖在处理宗教和政治两大因素时的困境，也进一步推动了伊朗国内保守与改革阵营之间的权力斗争，加剧政治与宗教关系的紧张度。2009年6月，伊朗举行第十届总统选举，改革派候选人前总理穆萨维败选。穆萨维的支持者走向街头抗议选举舞弊，游行示威最终演变成流血冲突。此后，穆萨维支持者利用各种时机，抗议对政府的不满。2009年12月19日，曾经被确定为霍梅尼接班人的大阿亚图拉蒙塔泽里去世，将伊朗的反政府活动推向高潮。此人在20世纪80年代末辞去领袖继承资格后，隐居伊朗宗教圣地库姆，对当局一直持批评态度。他不仅对选举提出强烈质疑，并指责宗教领袖哈梅内伊为独裁者。伊朗各种反政府势力借用蒙塔泽里的政治主张及其影响力，呼吁民众反对现政府，将矛头对准现任宗教领袖哈梅内伊，使伊朗国内的骚乱此起彼伏，并在2011年初呈现出持续性特征。

（三）政治改革中的妥协及其引起的争论加深了人们对伊朗政治与宗教关系的困惑

后霍梅尼时期，不管是拉夫桑贾尼的经济重建、哈塔米的现代化改革，还是内贾德的当政，他们同宗教势力的关系一直处于竞争与妥协的状态。尤其是拉夫桑贾尼，他在政治资历上与哈梅内伊不相上下，二人同时受到霍梅

尼重建伊朗的重托，因此两者之间具有合作的可能性，但在拉夫桑贾尼执政后期，其在政治上的妥协和让步使权力天平向宗教领袖倾斜。因此，有学者认为，拉夫桑贾尼在任时没有把握好“切断伊朗历史联系”的机会，引导伊朗走上新的航向。他在与哈梅内伊权力斗争中的失利，为哈塔米的改革设立了体制框架，从而使哈塔米的改革完全从属于以宗教领袖为核心的法基赫体制下，总统的弱势地位注定了伊朗改革的不顺和在新的政治形势下被保守派取而代之的命运。而且拉夫桑贾尼时期相对开放、温和的政治经济主张在伊朗引起的争议在哈塔米时期得到进一步释放，哈塔米政府一边安抚民怨、一边偶尔取悦保守派以维持改革进程的做法，不仅没有让保守派满意，也使改革政府在民众心中的地位大打折扣，更使国民对国家发展的未来方向满怀困惑。尤其是以学生团体为主体的激进力量，他们起初追随改革政府，反对保守势力，后来对改革政府也心怀不满。他们既反对保守派“毁灭和倒退的政策”，也反对改革派“毫无结果的渐进变革”，认为温和与渐进是伊朗改革的真正障碍。^①

结 语

综上所述，正是伊朗政治体制中政治与宗教关系的竞争性，使其政治现代化的改革努力一波三折。尽管在伊斯兰革命后法基赫体制得以建立，全面伊斯兰化的政策为确立新的社会秩序奠定了基础，向伊斯兰回归的发展方向看似取得了对世俗政权的胜利。但伊朗的政治精英们对国家发展方向从建国之初就存在争论。这种争论并没有因为宪法的颁布和修订而结束，相反，在教法学家权威统治被确定为宪法后变得更加激烈。争论不仅导致了统治精英的分裂，还导致了统治阶层的派别之争，不同派别对法基赫体制的不同理解及其不同的政治利益，导致了伊朗政治中派别斗争的复杂性。^②如何在教法学家权威统治的宪法原则中体现与操作伊斯兰和共和两大因素，如何缓和宗教领袖的权威与人民主权之间的矛盾，成为伴随伊朗政治发展进程的最大问题，也是伊朗人民对宗教治国方略的困惑。

^① Ray Takeyh, *Iran at a Crossroads*, *Middle East Journal*, Winter 2003, p. 48.

^② 参见蒋真《伊朗伊斯兰革命及其影响探析》，载《西亚非洲》2009年第9期，第52页。

Religion and Politics: Confusion of the Political Modernization in Contemporary Iran

Jiang Zhen

Abstract: Since Islamic Shia became Iranian official religion , it has experienced the process of participation , withdrawal and dominance in the course of Iranian politics modernization , and this causes Iranian political process to pace frequently back and forth between two big factors – religion and politics. From secular reform in Pahlavi dynasty to the practice of Khomeini theocratic political theory , the competitiveness of religion and politics of Iran in seeking its development path , in essence , reflects positioning of the status of religion in modern society. How to achieve a balance between religion and politics is always a major issue facing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Iran.

Key Words: Politics and Religion Relations; Theocratic Politics; Iran

(责任编辑: 徐 拓 责任校对: 詹世明)